

邹城市公安局推动经侦工作向基层派出所延伸

派出所里有了专职经侦民警

本报通讯员 孔建波 赵雪

针对经济犯罪案件增多、社会危害增大的实际情况,邹城市公安局努力推动经侦工作向基层派出所延伸。改变了过去经侦工作后劲不足、合力不够、强度不大的状态。今年以来,邹城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共破获各类经济案件39起,抓获涉案犯罪嫌疑人48名,为企业和个人挽回经济损失达2600余万元。

►民警在办理经济类案件



相关链接

健全机制拓宽 线索收集渠道

经济犯罪侦查工作延伸至派出所,经侦信息的触角也同时向派出所、向村居、向企业延伸。

坚持信息主导经侦工作的理念,邹城市公安局建立完善“三级”信息网络,第一级在经侦大队设立信息中队,具体做好经侦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上报;第二级在各派出所设立经侦信息站,由专职民警负责,做好辖区经侦信息的收集和报告;第三级在各村居、企事业单位设置信息员,专门收集相关信息。今年以来,共收集经侦信息186条,顺线追击及时破获案件11起。

同时,严格信息收集报送制度,制定了《信息登记报送制度》、《信息考核奖惩制度》,形成了以阵地控制、经嫌调控为基础,以信息员为依托的信息收集网络,畅通了信息的采集、分析、筛选、判断、汇总渠道,推动了经侦信息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有序化。并加强信息研判,对于各派出所上报的经侦信息,组织专人深入分析研判,特别注重发现带有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有效地服务了领导决策,为打击、预防经济犯罪提供了科学“指南”。

派出所设立“经侦工作室”

经济犯罪日趋智能化、隐秘化、多样化,仅靠经侦大队单打独斗,往往会陷入被动应付、孤军作战的境地。不能有效遏制经济犯罪的高发势头。

今年年初,经济犯罪强势反弹,邹城市公安局也迅速发现了这一隐忧,立刻将经济犯罪侦查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坚持定期召开全市经侦工作会议,对阶段性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对各派出所经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

同时,加大投入,每个派出所设立“经侦工作室”,明确1-2名专职民警。目前全市共经侦专职民警35名,夯实了经侦工作基础。并严格考核,为增强派出所做好经侦工作的

积极性和压力感,将经侦工作纳入派出所绩效考核内容,出台了《邹城市公安局派出所经侦工作考核办法》,制定了详细的奖励、处罚措施。通过通报每月、每季度和年底的经侦工作排行榜,使各派出所的各项经侦工作成绩一目了然,极大地促进了基层派出所对经侦工作的积极性。

通过实行绩效考核,使经侦工作的各个环节如侦查办案、追逃以及防范宣传、信息收集全部落实到各基层派出所,实现所队共同开展,经侦工作作为派出所工作的一部分融入到日常工作,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取得了显著效果。

队所协作,破案率大幅提升

基层派出所有了专职民警,也给协作调查提供了温床。对于受理立案的经济案件,邹城市公安局经侦大队组织警力,在派出所经侦专职民警的配合下,可以及时深入辖区调查取证。派出所民警对辖区人熟、地熟、情况熟,经侦大队可以迅速摸清案情,从而缩短了办案时间,提高了办案效率。

1+1>2的效益,很快显现。今年10月份,唐村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有人利用信用卡恶意透支,经侦大队迅速跟进,与该所组成专案组,放弃国庆节假期,分别于10月2日、5日连续出击,先后赶赴淄博市张店区、江苏省镇江市

将犯罪嫌疑人季某、鲍某抓获。由于派出所发现及时、队所配合默契,两起案件得以迅速破获。特别是在抓捕追逃中,派出所民警摸排中迅速确定嫌疑人藏匿地点,抓捕过程十分顺利。

队所紧密协作,解决了经侦大队单线作战、孤立无援的问题,极大地提高了抓捕的准确率和时效性。今年7月份,经侦大队先后接到邹城市大庄镇多名群众反映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发后嫌疑人付某已潜逃。经侦大队会同大束派出所,对嫌疑人社会关系、可能潜逃方向进行了深入摸排,很快就将潜逃至黑龙江省七台河市的付某抓获。

转弯过快,货车“侧躺”路边

满车煤炭撒了一路,幸无人员伤亡

本报邹城11月12日讯(通讯员 孙志刚 黄欣欣) 满载煤炭的大货车转弯时,因车速过快侧翻在了路口处,满车煤炭撒了一路。11月5日清晨,里彦电厂附近一路口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幸未造成人员伤亡。

11月5日早上6时20分许,邹城市交警大队四中队民警接到指挥中心指令,在里彦电厂路口处,一辆大货车侧翻,车上满载的煤炭撒了一地。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大货车在路口转弯时侧翻,右侧着地,

车厢内的煤炭喷洒出十余米,车厢内几乎已经情况。民警勘查后确定这是一起单方事故,系大货车转弯时车速过快所致。

“幸好当时路上人车不多,要是货车侧翻时右侧有行人和车辆,很可能被埋在下面,后果不堪设想。”据现场交警介绍,由于车内煤炭倾泻而出,无法确定货车是否超载。随后,民警联系吊车将货车扶正,又要求车主将地上的煤炭进行转运,恢复道路的安全畅通。



车祸现场,大货车侧翻在路边。

老大妈独自外出不慎迷路,民警接警后全城寻找

5小时搜索,找回走失老人

本报邹城11月12日讯(通讯员 赵雪) “谢谢你们啊!如果不是你们帮助,还不知道我妈会出什么事……”6日晚,当邹城市公安局城郊派出所民警将一位走失老人送回家里时,老人的孩子白某拉着民警的手激动地说。

11月6日17时许,白某的母亲趁家人不注意外出,在万阳光城附近走失。因母亲年龄大,加之室外降温天寒,家人怕其在外有发生意外便向辖区派出所报警求助。

接到报警后,辖区派出所立即安排出警人员兵分两路寻

找走失老人,其中一路调取万佳阳光城周边的监控录像,分析老人走失方向步行展开寻找,另一路驱车到辖区其他村居、小区寻找,并联系辖区相邻的派出所注意寻找走失老人。

经过民警5个多小时的寻找,晚上21时许,终于在城区一

化妆品超市附近找到走失老人,此时老人已被冻得说不出话,走不动路了,民警立即将老人扶上车送回白某家中,并提醒白某要看护好老人,不要再让老人单独外出,以免发生意外。11月9日上午,白某赶到城郊派出所,特地送来一面锦旗表示感谢。



清点涉案款

前一晚入室盗窃 第二天就落法网

本报邹城11月12日讯(通讯员 宋广宇 刘广科) 近日,邹城市公安局府前派出所根据案情分析,利用“天网”监控录像比对,在巡防工作中将一名入室盗窃的嫌疑人抓获归案。

10月26日早晨9时许,府前派出所巡防队员巡逻至千泉街道南关经济开发区南开街时,队员刘虎发现一正在路边行走的青年与昨天晚上的盗窃案监控录像的嫌疑人相像,立即与其他巡防民警一同将该青年控制并带至府前派出所。

面对监控录像内自己翻墙入室的清晰画面,该青年顿时目瞪口呆,老实交代了犯罪经过。该嫌疑人名叫张某,嘉祥县疃里镇人,今年7月份以来,他窜至千泉街道办事处十里村等地,攀爬墙头入院,利用螺丝刀和开锁工具撬锁进入居民家中实施盗窃多起,涉案价值2万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